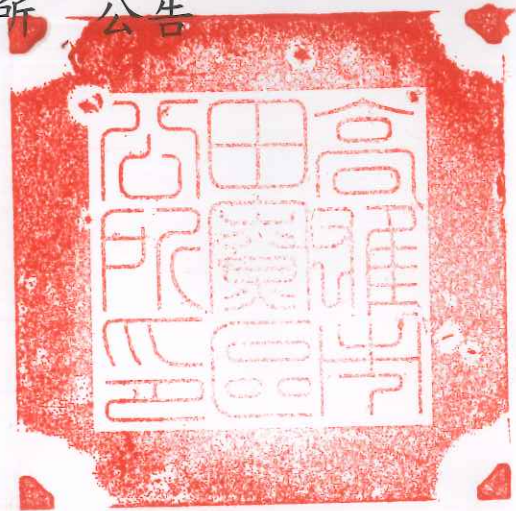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田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田區經字第11230271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災害避難收容處所。

依據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地區防救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所轄內若有重大災害時特開設下列四個場所做為災害避難收容所：

(一)田寮區公所3樓大禮堂（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71號），容納人數10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61475轉54（張先生）。

(二)高雄市田寮區新興國民小學（田寮區新興里大新路2號），容納人數5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81348轉50（侯先生）。

(三)高雄市田寮區崇德國民小學（田寮區崇德里崇德路101號），容納人數5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67155轉400（王小姐）。

(四)高雄市田寮國民中學（田寮區南安里崗安路48號）容納人數30人，連絡電話：07-6361687轉30（王先生）

二、請民眾於發生重大災害、房屋倒塌無家可歸時接受引導，向災害避難收容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。

區長李秋利